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作为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接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权益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对《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对《关于预计 2024 年接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2024 年度拟接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财务资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接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4、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过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6、对《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基于 2024 年度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

2024 年 4 月 25 日